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3】292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以及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亏损的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股票代码：002822.SZ）及其发行的下述债券开展评级：

债券简称	上一次评级时间	上一次评级结果		
		主体等级	债项等级	评级展望
中装转2	2023年6月27日	AA-	AA-	稳定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显示，因项目未完成结算，公司前期对相关项目的预计成本作出会计估计时存在偏差，导致未准确计提费用。公司对2018-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分别调减各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5.73万元、650.32万元、703.05万元、498.19万元；分别调减各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75.73万元、1,126.05万元、1,829.10万元、2,327.30万元。

2023年7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关于对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3〕第89号）称，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的规定。

2023年7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关于对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3〕第106号）称，截至2023年7月3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触发了“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未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第十五条的规定，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迟至6月30日才披露《关于中装转2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第十五条的规定。

上述事项反映出公司在信息披露中存在不规范情形和会计核算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根据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发布的《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3年1-6月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4,600万元-6,000万元，上年同期为盈利1,560.56万元，同比下降394.77%至484.4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5,215万元-6,615万元，上年同期为盈利389.63万元，同比下降1,438.45%-1,797.76%。2023年上半年业务亏损的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大量同行公司涌入公装市场，建筑工程行业竞争不断加剧，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2、为应对行业增速放缓所带来的冲击，公司采取了更为审慎的经营战略及订单策略，新签订单加大了对优质客户的筛选力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

中证鹏元关注到，2021-2022年公司公共装修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60%，2022年公共装修业务毛利率由13.72%下滑至9.38%，装饰施

工业业务新签订单减少。中证鹏元认为，建筑装饰行业竞争不断加剧，下游地产相关行业形势仍不明朗，未来一段时间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或仍将承压，可能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上述事项或将对公司经营、财务和信用状况等方面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公司后续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准确性、及时性等方面的整改情况，以及新签订单、项目结算、款项回收情况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中装转2”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